



##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5

人力资源管理

##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3, 本报告载有秘书长提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细则和现行细则修正案全文。本报告还说明了主要为技术性质的修正理由。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 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本报告附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细则

3. 修改细则 1.2(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p)分段(利益冲突), 使其与大会第 66/234 号决议第 12 段所载的决定相符。
4. 修改细则 3.6(扶养津贴)(a)(-)和(c)分段, 使表述更加清晰。
5. 修改细则 3.13(调动津贴)(a)和(b)分段, 以反映如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所述,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所作的决定, 同时明确说明津贴应在何时支付。

\* A/67/50。



6. 增加新细则 3.15(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以反映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引入该津贴的决定。
7. 原细则 3.15(预支薪金)改为细则 3.16。
8. 细则 3.16(补领款项)改为细则 3.17。
9. 细则 3.17(扣款和缴款)改为细则 3.18。
10. 细则 3.18(离职回国补助金)改为细则 3.19。
11. 删除原细则 3.19(特派任务)，因为大会在第 65/248 号决议中核准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指定办法的建议，即根据安全评估，而非特派任务指定此类工作地点，并在 3 或 6 个月后改变任职地点。
12. 修改细则 4.12(临时任用) (b) 分段，以反映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的规定。
13. 在细则 4.15(高级审查小组和中央审查机构)中，增加关于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审查机构的新分段(f)。这一修改将允许此类基金和方案建立自己的审查机构。相关案文已列入《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该细则其他分段重新编号。
14. 修改细则 5.2(回籍假) (b)(三)、(e)(一)和 (二)、(f)、(g)、(i)、(1)(二)分段，引入记分制。
15. 细则 5.3(特别假) (a)(三)分段现为(f)分段。为使该细则的规定更加清晰，修改了(e)分段并将其纳入新分段(g)。细则其他分段重新编号。
16. 修改细则 7.2(合格家庭成员公务旅行) (c)分段，明确说明联合国不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安置合格家庭成员或为其支付旅费。
17. 修改细则 7.3(领取回程旅费权利的丧失) (a)分段，将指定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期限缩短，因为此类工作地点的回籍假每 12 个月一次，而非 24 个月一次。
18. 修改细则 9.8(解雇偿金) (f)分段，使表述更加清晰。
19. 修改细则 9.11(薪酬终止日期) (a)(t) 分段中表格第二列的标题，澄清此处并非指延长任期，而是指支付的款项。
20.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附件

##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案文

## 细则 1.2

## 利益冲突

(p) 当工作人员的个人利益妨碍其履行公务或职责，或对该工作人员国际公务员身份所要求的正直、独立和公正造成干扰时，该工作人员应向部门首长披露任何实际或可能出现的此种利益，并且，除非另经秘书长许可，应正式回避以任何形式参与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情况的事务。

## 细则 3.6

## 扶养津贴

(a) 为《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目的：

(一) “受扶养配偶”指无职业收入，或虽有职业收入，但数额不超过配偶就业国境内的工作地点在有关年度1月1日生效的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毛额表上最低起叙职等薪额的配偶。对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不论在任何工作地点，所参考起叙职级薪额不应低于薪金制度基准点最低起叙职等(纽约为G-2 第一级)的薪额；

(c) 在不违反工作人员条例 3.4(a)规定的条件下，应全额给付该项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为受扶养子女规定的扶养津贴，除非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就同一子女直接领取政府补助金。在已领取政府补助金的情况下，按照本条细则规定给付的扶养津贴应为《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所定扶养津贴减去政府补助金后的概数。如政府补助金等于或高于《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所定数额，则不得支付扶养津贴。

## 细则 3.13

## 调动津贴

(a).....

调动津贴在同一工作地点连续发放五年后应停止发放。在工作人员受联合国明确要求，或因紧迫的人道主义原因留在同一工作地点的特殊情况下，可多发放一年的调动津贴。

(b) 由秘书长参考有关工作人员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内连续工作的时间、曾任职一年或以上的工作地点数目及新分配工作地点的艰苦条件分类，确定调动津贴的应领数额和给付条件。

**细则 3.15****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额外艰苦条件津贴**

(a) 当某工作地点被定为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时，不得核准在该工作地点安置工作人员的合格受抚养人，除经秘书长特别批准；

(b) 被任命或改派至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及根据《工作人员细则》4.5(c)视为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可获得不计养恤金的额外不带家属艰苦条件津贴，除非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细则》3.15(a)特别批准在该工作地点安置工作人员的合格受抚养人。

**细则 4.12****临时任用**

(b) 在需求激增、外勤业务和有明确任务期的特别项目确有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可按秘书长规定的情况和条件，将工作时间已达上文(a)段所述最长期限工作人员的任期最多额外延长一年。

**细则 4.15****高级审查小组和中央审查机构****中央审查机构**

(f) 秘书长授予任用、选拔和晋升工作人员权限、单独管理的联合国方案、基金或附属机关的行政首长，可设立咨询机构，就专为这些方案、基金或附属机关提供服务而受聘的工作人员事宜，为其提供咨询意见。此种咨询机构的组成和职能应与秘书长设立的中央审查机构大体相同。

**细则 5.2****回籍假**

(b) (三) 在按工作人员细则 7.1(a)(三)作探亲旅行归来后使用回籍假时，工作人员从探亲旅行归来之日起，通常已连续工作至少满九个月。

(e) (一) 工作人员可在完成 24 个月的合格工作后休回籍假；

(二) 工作情况许可时，回籍假可在应休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

(f) 可准许工作人员提前使用回籍假，但通常须已完成至少十二个月的合格工作，或自上次回籍假结束后，从返任之日起算已完成至少十二个月的合格工作。不得因准许提前使用回籍假而将获得下次回籍假的资格或应休日期提前。准许提前使用回籍假，事后仍须满足此项权利的条件。若未能满足这些条件，有关工作人员须偿还联合国为其提前旅行所付的费用。

(g) 如工作人员延迟使用回籍假，延迟时间超过回籍假应休日期十二个月，此种延迟并不改变下次或以后各次回籍假权利的时间，但工作人员在休完延迟的回籍假后，从返任之日至下次回籍假启程之日之间，通常至少要合格工作十二个月。

(i) 在不违反本《细则》第七章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工作人员有权就核准的回籍假旅行，为本人及合格家庭成员申请从正式工作地点到回籍假地点之间来回路程所需的费用。工作人员还可就核准的回籍假旅行申请旅行时间。

(1) (二) 在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7.1(a)(四)作探亲旅行归来后使用回籍假时，工作人员从探亲旅行归来之日起，通常需要至少连续工作三个月。

### **细则 5.3**

#### **特别假**

(f) 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如认为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可主动给予某工作人员全薪特别假；

(g) 服务的连续性不应因此类带薪或无薪特别假视为中断。但是，在一个月以上的减薪或无薪特别假期间，工作人员不得累积任何据以计算病假、年假和回籍假、例行加薪、年资、解雇补偿金和回国补助金的工作时间。不得将一个月以上的减薪或无薪特别假计入获得连续任用资格所要求的累积工作年限。

### **细则 7.2**

#### **合格家庭成员公务旅行**

(c) 联合国不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安置合格家庭成员或为其支付旅费。

### **细则 7.3**

#### **领取回程旅费权利的丧失**

(a) 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如在工作不满一年时、或在结束回籍假或探亲假后返任之日后六个月内辞职，或分配至指定工作地点的此类工作人员在三个月内辞职，则无权领取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回程旅费，但秘书长认为基于迫不得已的理由，应核准支付此种旅费的情况除外。

### **细则 9.8**

#### **解雇偿金**

(f) 选择工作人员细则 9.8(d) 所述特别假办法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保证书，确认其特别假身份仅出于养恤金目的，其本人及任何受扶养人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应享有的所有其他薪酬和福利，从特别假开始之日起即已最终确定不再变化。

## 细则 9.11

## 薪酬终止日期

(a) (七) .....

---

 已满工作年数(按细则 9.8 确定)

薪金月数

---

以上提及相当于若干月数的薪金可于薪金账目及有关事项清结后立即整笔发给。此种款项应只发给其未亡配偶和受扶养子女。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而言，此种款项的计算方法为：以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为基数，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3.3(b)(一)所订税率表，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就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而言，此种款项的计算方法为：以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为基数，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3.3(b)(一)所订税率表，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另加应领语文津贴。就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而言，此种款项的计算方法为：以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为基数，加应领语文津贴，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3.3(b)(二)所订税率表，减去仅适用于薪金毛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其他一切权利和累计福利应于死亡之日终止，但按工作人员细则 3.9(f)的规定，如工作人员在学年开始后在任职期间死亡，则教育补助金的支付不受此限制。

---